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 | 頁次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宣布開會..... | 2 |
| 二、主席致詞..... | 2 |
| 三、報告事項..... | 3 |
| 四、承認事項..... | 4 |
| 五、討論事項一..... | 5 |
| 六、選舉事項..... | 7 |
| 七、討論事項二..... | 8 |
| 八、臨時動議..... | 8 |
| 九、散會..... | 8 |
| 參、附件..... | 9 |
| 附件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
| 附件二、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
| 附件三、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1 |
| 附件四、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8 |
|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 | 29 |
| 肆、附錄..... | 31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
|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3 |
|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 | 35 |
| 附錄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0 |
|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53 |
| 附件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4 |
|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55 |

壹、開會程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整

【貳】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冊第 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冊第 9 頁），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如附件三（請參閱本冊第 11~26 頁），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38,98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23,899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42,722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986,620 元。

三、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冊第 2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百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986,620 元，發行新股 498,662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35,754 元，其發行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每股新台幣 10.3258 元為計算基礎，計算應發行股數為 22,831 股，餘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合計發行新股 521,49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5,214,930 元，。

(二)新股分配辦法茲說明如下：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 股，配發不足一股的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如未拼湊成整股或拼湊後若仍有剩餘部分，將按票面面額折發現金（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拼湊後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俟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常會決議後，待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增資，如主管機關對內容有所修正，以實際修正後的標準為依據。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定各項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冊第 28 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如附件六。（請參閱本冊第 29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依相關法令規定需增加一名獨立董事。

(二)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15日止。

(三)獨立董事依證交法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 14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1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持股數 |
|-----|---|-----|
| 呂植圳 | 現職：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允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重要學歷： 文化大學 印刷工程學系 文化大學 印刷工程學系研究所 碩士 南華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博士 | 0 股 |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或有涉及董事競業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同意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運報告書



一百年為公司正式營運第十二年，承蒙各位股東對聿新生物公司的持續支持與策勵，以及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一百年營收為新台幣三億六百二十多萬元，相較於九十九年度成長約 25%。

竹南廠醫療器材產品除了已上市的血糖/尿酸/膽固醇三功能測試儀熱銷外，於 10 月底進行新產品三高機(血壓/血糖/膽固醇)之歐盟 CE 認證，並取得體外檢驗試劑(IVD)及醫療器材(MD)雙系統認證通過，有別於其他血糖機之競爭對手，利於開拓新通路，業績持續成長。同時完成竹南廠擴建，加強自動化生產流程以降低人力密集工作與提高產品品質。

竹科廠生醫保養品於自我品牌上，持續開發新產品，同時行銷於長榮行銷體系中，另外接獲美國、東協相關知名品牌代工，除了強化生產與研發能力，逐漸佈局行銷通路。為求經營發展，竹科醫材廠於 100 年 12 月底已新增取得創傷覆蓋材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將開發肌膚疤痕癒合產品。

展望 2012 年，竹南廠於擴建廠區中增加三高機新產品量產，將帶動營收成長，同時持續開發多功能產品。竹科廠除既有保養品外，將發展肌膚疤痕癒合與保健之相關產品，拓展美麗健康產業競爭力，另生醫保養品之自我品牌於通路上將大有斬獲，同時國際品牌代工持續成長。綜合二個事業的發展，聿新生物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財務經理：黃慧雯



附件二、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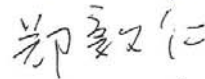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會

監察人：蔡文祥



監察人：鄭敦仁



監察人：施次雯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8 日

附件三、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12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73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14.07%，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部分採權益法長期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26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60%。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2,261 | 19 | \$ 126,079 | 26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 | 融資產 - 流動 | 32,040 | 6 | 40,665 | 8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17,879 | 3 | 16,142 | 3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 24,938 | 5 | 35,161 | 7 |
| 1150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4,573 | 1 | 1,876 | 1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26 | - | 169 | - |
| 1188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 | - | 6,189 | 1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15,374 | 3 | 270 | - |
| 120X | 存貨 | 73,383 | 13 | 61,553 | 13 |
| 1250 | 預付費用 | 2,177 | - | 5,591 | 1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2,107 | - | 5,553 | 1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608 | - | 318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275,366 | 50 | 299,566 | 61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4,216 | 1 | -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017 | 8 | 18,138 | 4 |
| 14XX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50,233 | 9 | 18,138 | 4 |
| 固定資產 | | | | | |
| 成本 | | | | | |
| 1501 | 土地 | 39,739 | 7 | 39,739 | 8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39,941 | 7 | 39,941 | 8 |
| 1531 | 機器設備 | 57,109 | 11 | 54,209 | 11 |
| 1545 | 試驗設備 | 7,762 | 1 | 7,887 | 2 |
| 1551 | 運輸設備 | 3,724 | 1 | 2,528 | - |
| 1561 | 辦公設備 | 3,377 | 1 | 3,568 | 1 |
| 1631 | 租賃改良 | 24,554 | 5 | 24,968 | 5 |
| 1681 | 其他設備 | 2,013 | - | 502 | -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178,219 | 33 | 173,342 | 35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70,284) | (13) | (67,944) | (14)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49,286 | 9 | 3,191 | 1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157,221 | 29 | 108,589 | 22 |
| 無形資產 | | | | | |
| 1750 | 電腦軟體成本 | 1,812 | - | - | -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32,042 | 6 | 34,415 | 7 |
| 17XX | 無形資產合計 | 33,854 | 6 | 34,415 | 7 |
| 其他資產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1,030 | - | 1,041 | - |
| 1830 | 遞延費用 | 169 | - | 270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30,274 | 6 | 26,828 | 6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31,473 | 6 | 28,139 | 6 |
| 1XXX | 資產總計 | \$ 548,147 | 100 | \$ 488,847 | 100 |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附註 | 100年12月31日 | | | 99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九) | \$ | 57,390 | 11 | \$ | 25,000 | 5 |
| 2120 | 應付票據 | | | 17,430 | 3 | | 9,528 | 2 |
| 2130 |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 五 | | 11,904 | 2 | | - | - |
| 2140 | 應付帳款 | 四(十) | | 27,120 | 5 | | 26,981 | 6 |
| 2150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四(十)及五 | | 23,441 | 4 | | 19,521 | 4 |
| 2170 | 應付費用 | | | 16,907 | 3 | | 15,307 | 3 |
| 2190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五 | | - | - | | 134 | - |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463 | 1 | | 1,740 | - |
| 2260 | 預收款項 | | | 1,996 | - | | 689 | - |
| 227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四(十一) | | 7,650 | 1 | | 8,028 | 2 |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 | 251 | - | | 804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166,552</u> | <u>30</u> | | <u>107,732</u> | <u>22</u> |
| 長期負債 | | | | | | | | |
| 2420 | 長期借款 | 四(十一) | | <u>38,321</u> | <u>7</u> | | <u>45,951</u> | <u>9</u> |
| 24XX | 長期負債合計 | | | <u>38,321</u> | <u>7</u> | | <u>45,951</u> | <u>9</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204,873</u> | <u>37</u> | | <u>153,683</u> | <u>31</u> |
| 股東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四(十三) | | 332,442 | 61 | | 315,000 | 65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11 | 普通股溢價 | 四(十四) | | 1,186 | - | | 1,078 | - |
| 3260 | 長期投資 | | | 1,071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四(十五) | | 1,909 | 1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四(十七) | | <u>6,666</u> | <u>1</u> | | <u>19,086</u> | <u>4</u> |
| 3XXX | 股東權益總計 | | | <u>343,274</u> | <u>63</u> | | <u>335,164</u> | <u>69</u>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七 | | | | | | |
| 重大期後事項 | | 九 | |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 <u>548,147</u> | <u>100</u> | \$ | <u>488,847</u> | <u>100</u>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0 年 度 | | | 99 年 度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營業收入 | 五 | | | | | |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 | 311,968 | 102 | \$ | 246,283 | 101 | | |
| 4170 銷貨退回 | | (| 5,081) | (2) | (| 1,977) | (1) | | |
| 4190 銷貨折讓 | | (| 678) | - | (| 383) | - |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 | 306,209 | 100 | | 243,923 | 100 | | |
| 營業成本 | 四(四)及五 | | | | | | | | |
| 5110 銷貨成本 | | (| 216,746) | (71) | (| 167,301) | (69) |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 (| 216,746) | (71) | (| 167,301) | (69) | | |
| 5910 營業毛利 | | | 89,463 | 29 | | 76,622 | 31 | | |
| 營業費用 | |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13,652) | (5) | (| 12,476) | (5) | |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25,029) | (8) | (| 21,330) | (9)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24,795) | (8) | (| 30,756) | (12)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63,476) | (21) | (| 64,562) | (26) | | |
| 6900 營業淨利 | | | 25,987 | 8 | | 12,060 | 5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 | 118 | - | | 76 | - | | |
| 7122 股利收入 | | | 2,160 | 1 | | - | - | | |
| 7160 兌換利益 | | | 438 | - | | - | -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四(二) | | - | - | | 4,134 | 1 |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 - | - | | 190 | - | | |
| 7480 什項收入 | | | 2,910 | 1 | | 1,761 | 1 |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 5,626 | 2 | | 6,161 | 2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
| 7510 利息費用 | | (| 2,223) | (1) | (| 2,416) | (1)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四(六) | (| 4,732) | (1) | (| 4,445) | (2)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 | - | (| 102) | -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 | - | (| 562) | -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四(二) | (| 19,364) | (6) | (| - | - | | |
| 7880 什項支出 | | (| 54) | - | (| - | -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 26,374) | (8) | (| 7,525) | (3) | |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 5,239 | 2 | | 10,696 | 4 | | |
| 8110 所得稅利益 | 四(十七) | | - | - | | 8,500 | 4 | | |
| 9600 本期淨利 | | \$ | 5,239 | 2 | \$ | 19,196 | 8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 四(十八) | | |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 \$ | 0.16 | \$ | 0.16 | \$ | 0.35 | \$ | 0.64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
| 9850 本期淨利 | | \$ | 0.16 | \$ | 0.16 | \$ | 0.35 | \$ | 0.63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普通股 | 股本 | 普通 | 溢價 | 長期 | 投資 | 積 | 法定 | 盈餘 | 公積 | 未分配 | 盈餘 | 合計 |
|-----|-----|---------|----|--------|----|-------|----|-------|----|----|-----|---------|---------|
| 99 | | | | | | | | | | | | | |
| | \$ | 260,000 | \$ | 12,500 | \$ | - | \$ | - | | | (\$ | 92,395) | \$ |
| | | | | | | | | | | | | | 180,105 |
| | | | | | | | | | | | | | 135,500 |
| | | | | | | | | | | | | | 4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196 |
| | | | | | | | | | | | | | 19,196 |
| | | | | | | | | | | | | | (110) |
| | | | | | | | | | | | | | 335,164 |
| | \$ | 315,000 | \$ | 1,078 | \$ | - | \$ | - | | | \$ | 19,086 | \$ |
| 100 | | | | | | | | | | | | | 335,164 |
| | \$ | 315,000 | \$ | 1,078 | \$ | - | \$ | - | | | \$ | 19,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0 |
| | | | | | | | | | | | | | 5,239 |
| | | | | | | | | | | | | | 1,071 |
| | | | | | | | | | | | | | 343,274 |
| | \$ | 332,442 | \$ | 1,186 | \$ | 1,071 | \$ | 1,909 | | | \$ | 6,666 | \$ |

註：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記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0 | 年 | 度 | 99 | 年 |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239 | \$ | | 19,196 |
| 調整項目 | | | | | | |
| 薪資費用-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473 |
| 折舊費用 | | | 9,231 | | | 7,467 |
| 各項攤提 | | | 2,846 | | | 2,625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 | 19,364 | (| | 4,134)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 - | (| | 190) |
| 呆帳費用 | | | 301 | | | 10 |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 | 7,357 | | | - |
| 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數 | | | - | (| | 16,452)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 - | (| | 223)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4,732 | | | 4,445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 | | | 102 |
| 所得稅利益 | | | - | (| | 8,500) |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739) | (| | 36,531) |
| 應收票據 | (| | 1,737) | (| | 16,004)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 (| | 3,758) |
| 應收帳款 | | | 9,922 | (| | 21,48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697) | | | 7,451 |
| 其他應收款 | | | 143 | (| | 4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6,189 | | | - |
| 存貨 | (| | 19,187) | | | 1,919 |
| 預付費用 | | | 3,414 | | | 3,797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290) | | | 420 |
| 應付票據 | | | 7,902 | (| | 750)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11,904 | | | - |
| 應付帳款 | | | 139 | | | 10,45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3,920 | | | 16,246 |
| 應付費用 | | | 3,400 | | | 6,79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 134) | (| | 3,535)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70 | (| | 256) |
| 預收款項 | | | 1,307 | | | 66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553) | (| | 1,27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62,044 | (| | 31,061) |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0 年 度 | 99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 15,104) | \$ 9,73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216) | - |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1,540) | (14,280) |
| 購置固定資產 | (57,211) | (11,111)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100 |
| 無形資產增加 | (2,184)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 | 18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0,244) | (15,36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2,390 | (5,000) |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8,008) | (8,061) |
| 現金增資 | - | 135,5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382 | 122,43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3,818) | 76,01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79 | 50,06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02,261 | \$ 126,079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 2,206 | \$ 2,342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 | |
| 固定資產增加 | \$ 57,864 | \$ 12,689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660 | 82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313) | (1,660) |
| 本期支付現金 | \$ 57,211 | \$ 11,111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701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737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22.2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部分採權益法長期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26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林玉寬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5-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 | 產 | 附註 | 100年12月31日 | | 99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四(一) | \$ 130,906 | 23 | \$ 136,568 | 28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四(二) | | | | |
| 13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四(三) | 35,310 | 6 | 40,665 | 9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 | 9,000 | 2 | - |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 | 四(四) | 17,879 | 3 | 16,142 | 3 |
| 1150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 四(四)及五 | 24,938 | 5 | 35,161 | 7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 四(十八) | 4,573 | 1 | 1,876 | 1 |
| 1188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 五 | 29 | - | 170 | -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 六 | - | - | 6,189 | 1 |
| 120X | 存貨 | | 四(五) | 15,374 | 3 | 270 | - |
| 1250 | 預付費用 | | | 83,142 | 15 | 62,268 | 13 |
| 1260 | 預付款項 | | | 2,195 | - | 5,627 | 1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 四(十八) | 56 | - | 67 | -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 2,107 | - | 5,553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635 | - | 338 | - |
| | | | | 326,144 | 58 | 310,894 | 64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四(三) | |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四(六) | 4,216 | 1 | - | - |
| 14XX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 3,263 | - | - | - |
| | | | | 7,479 | 1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1501 | 土地 | | | |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 | 39,739 | 7 | 39,739 | 8 |
| 1531 | 機器設備 | | | 39,941 | 7 | 39,941 | 8 |
| 1545 | 試驗設備 | | | 59,581 | 11 | 55,315 | 11 |
| 1551 | 運輸設備 | | | 7,762 | 1 | 7,887 | 2 |
| 1561 | 辦公設備 | | | 3,724 | 1 | 2,528 | - |
| 1631 | 租賃改良 | | | 3,737 | 1 | 3,928 | 1 |
| 1681 | 其他設備 | | | 28,359 | 5 | 27,542 | 6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 | 2,131 | - | 619 | -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 184,974 | 33 | 177,499 | 36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 (71,902) | (13) | (68,680) | (14)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 | 49,286 | 9 | 3,191 | 1 |
| | | | | 162,358 | 29 | 112,010 | 23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1750 | 電腦軟體成本 | | | 2,107 | - | - | -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 四(八) | 32,049 | 6 | 34,422 | 7 |
| 17XX | 無形資產合計 | | | 34,156 | 6 | 34,422 | 7 |
| 其他資產 | |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 | 1,556 | - | 1,567 | - |
| 1830 | 遞延費用 | | | 169 | - | 270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 四(十八) | 30,274 | 6 | 26,828 | 6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 | 31,999 | 6 | 28,665 | 6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562,136 | 100 | \$ 485,991 | 100 |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附註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金額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九) | \$ 57,390 10 | \$ 25,000 5 |
| 2120 | 應付票據 | 四(十) | 27,646 5 | 9,724 2 |
| 213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四(十)及五 | 4,175 1 | - - |
| 2140 | 應付帳款 | 四(十一) | 30,616 6 | 35,136 7 |
| 21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四(十一)及五 | 8,571 2 | - - |
| 2170 | 應付費用 | | 18,222 3 | 16,619 4 |
| 219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五 | - - | 81 - |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 2,463 - | 1,740 - |
| 2260 | 預收款項 | | 1,996 - | 689 - |
| 227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四(十二) | 7,650 1 | 8,028 2 |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87 - | 808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59,016 28 | 97,825 20 |
| 長期負債 | | | | |
| 2420 | 長期借款 | 四(十二) | 38,321 7 | 45,951 10 |
| 24XX | 長期負債合計 | | 38,321 7 | 45,951 10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97,337 35 | 143,776 30 |
| 股東權益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四(十四) | 332,442 59 | 315,000 65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1 | 普通股溢價 | | 1,186 - | 1,078 - |
| 3260 | 長期投資 | | 1,071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四(十六) | 1,909 1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四(十八) | 6,666 1 | 19,086 4 |
| 361X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 343,274 61 | 335,164 69 |
| 3610 | 少數股權 | | 21,525 4 | 7,051 1 |
| 3XXX | 股東權益總計 | | 364,799 65 | 342,215 70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七 | | |
| 重大期後事項 | | 九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562,136 100 | \$ 485,991 100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0 年 度 | | | 99 年 度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營業收入 | 五 | | | |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 | 303,176 | 102 | \$ | 246,342 | 101 |
| 4170 銷貨退回 | | (| 5,081) | (2) | (| 2,036) | (1) |
| 4190 銷貨折讓 | | (| 678) | - | (| 383) |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 | <u>297,417</u> | <u>100</u> | | <u>243,923</u> | <u>100</u> |
| 營業成本 | | | | | | | |
| 5110 銷貨成本 | 四(五)及五 | (| 205,385) | (69) | (| 166,108) | (68)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 (| <u>205,385</u> | <u>(69)</u> | (| <u>166,108</u> | <u>(68)</u> |
| 5910 營業毛利 | | | <u>92,032</u> | <u>31</u> | | <u>77,815</u> | <u>32</u> |
| 營業費用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14,470) | (5) | (| 12,476) | (5)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29,263) | (10) | (| 28,792) | (1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28,253) | (9) | (| 30,705) | (1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u>71,986</u> | <u>(24)</u> | (| <u>71,973</u> | <u>(30)</u> |
| 6900 營業淨利 | | | <u>20,046</u> | <u>7</u> | | <u>5,842</u> | <u>2</u>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 | 201 | - | | 84 | - |
| 7122 股利收入 | | | 2,160 | 1 | | - |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 - | | 7 | - |
| 7160 兌換利益 | | | 438 | - | | -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四(二) | | - | - | | 4,134 | 2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 - | - | | 190 | - |
| 7480 什項收入 | | | 2,916 | 1 | | 1,960 | 1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 <u>5,715</u> | <u>2</u> | | <u>6,375</u> | <u>3</u>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7510 利息費用 | | (| 2,223) | (1) | (| 2,416) | (1)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四(六) | (| 737) | - | (| -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 | - | (| 102)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 | - | (| 562)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四(二) | (| 19,429) | (7) | (| - | - |
| 7880 什項支出 | | (| 54) | - | (| 321)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 <u>22,444</u> | <u>(8)</u> | (| <u>3,401</u> | <u>(1)</u>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 3,317 | 1 | | 8,816 | 4 |
| 8110 所得稅利益 | 四(十八) | | - | - | | 8,500 | 3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 \$ | <u>3,317</u> | <u>1</u> | \$ | <u>17,316</u> | <u>7</u> |
| 歸屬於： | | | | | | | |
| 9601 合併淨損益 | | \$ | 5,239 | 2 | \$ | 19,196 | 8 |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1,922) | (1) | (| 1,880) | (1) |
| | | \$ | <u>3,317</u> | <u>1</u> | \$ | <u>17,316</u> | <u>7</u> |
| | | | | | | | |
| | | | 稅 前 | 稅 後 | | 稅 前 | 稅 後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 四(十九) |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 \$ | <u>0.16</u> | <u>\$ 0.16</u> | \$ | <u>0.35</u> | <u>\$ 0.64</u>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9850 本期淨利 | | \$ | <u>0.16</u> | <u>\$ 0.16</u> | \$ | <u>0.35</u> | <u>\$ 0.63</u>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89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99 年 | 普通 | 資本 | 公積 | 保 | 留 | 盈 | 少 | 數 | 股 | 權 | 合 | 計 |
|--------------------|------------|-----------|----------|------|----------|-------------|-----------|----|----|----|----|---------|
| | | | | | | | | | | | | |
|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60,000 | \$ 12,500 | \$ - | \$ - | \$ - | (\$ 92,395) | \$ 2,102 | \$ | \$ | \$ | \$ | 182,207 |
| 現金增資 | 55,000 | 80,500 | - | - | - | - | - | - | - | - | - | 135,500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473 | - | - | - | - | - | - | - | - | - | 47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92,395) | - | - | - | 92,395 | - | - | - | - | - | - |
|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19,196 | (1,880) | - | - | - | - | 17,316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 (110) | 110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6,719 | - | - | - | - | 6,719 |
|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315,000 | \$ 1,078 | \$ - | \$ - | \$ - | \$ 19,086 | \$ 7,051 | \$ | \$ | \$ | \$ | 342,215 |
| 100 年 | 普通 | 資本 | 公積 | 保 | 留 | 盈 | 少 | 數 | 股 | 權 | 合 | 計 |
|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315,000 | \$ 1,078 | \$ - | \$ - | \$ - | \$ 19,086 | \$ 7,051 | \$ | \$ | \$ | \$ | 342,215 |
|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1,909 | (1,909)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750 | - | - | - | - | (15,750)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692 | 108 | - | - | - | - | - | - | - | - | - | 1,800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5,239 | (1,922) | - | - | - | - | 3,317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 - | (1,071)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17,467 | - | - | - | - | 17,467 |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332,442 | \$ 1,186 | \$ 1,071 | \$ - | \$ 1,909 | \$ 6,666 | \$ 21,525 | \$ | \$ | \$ | \$ | 364,799 |

註：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紀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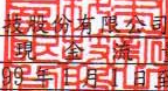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慧雯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0 | 年 | 度 | 99 | 年 |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合併總損益 | \$ | | 3,317 | \$ | | 17,316 |
| 調整項目 | | | | | | |
| 薪資費用-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473 |
| 折舊費用 | | | 10,112 | | | 8,105 |
| 各項攤提 | | | 2,871 | | | 2,625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 | 19,429 | (| | 4,134)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 - | (| | 190) |
| 呆帳費用 | | | 301 | | | 32 |
| 存貨報廢損失 | | | 25 | | | - |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 | 7,357 | | | 1,517 |
| 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數 | | | - | (| | 16,452)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 - | (| | 223)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737 | | |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 | | | 95 |
|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數 | | | - | | | 1,600 |
| 所得稅利益 | | | - | (| | 8,500) |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074) | (| | 36,531) |
| 應收票據 | (| | 1,737) | (| | 16,004)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 (| | 3,758) |
| 應收帳款 | | | 9,922 | (| | 21,47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697) | | | 7,451) |
| 其他應收款 | | | 141 | (| | 4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6,189 | | | - |
| 存貨 | (| | 28,256) | | | 1,348) |
| 預付費用 | | | 3,432 | | | 3,787) |
| 預付款項 | | | 11 | | | 169)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297) | | | 400) |
| 應付票據 | | | 17,923 | (| | 3,390)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4,175 | | | - |
| 應付帳款 | (| | 4,520) | | | 18,61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8,571 | | | - |
| 應付所得稅 | | | - | (| | 23) |
| 應付費用 | | | 3,403 | | | 8,017)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 81) | (| | 3,58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70 | (| | 333) |
| 預收款項 | | | 1,307 | | | 66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521) | (| | 1,26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47,111 | (| | 43,698) |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 15,104) | \$ 9,73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00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216) | - |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000)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59,808) | (11,499)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186 |
| 無形資產增加 | (2,185)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 | (248) |
| 遞延費用增加 | (32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622) | (1,82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2,390 | (5,000) |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8,008) | (8,061) |
| 現金增資 | - | 135,500 |
| 少數股權增加 | 17,467 | 6,719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1,849 | 129,158 |

|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5,662) | 83,63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568 | 52,93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30,906 | \$ 136,568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2,206 | \$ 2,342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 23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 | | |
|-----------|-----------|-----------|
| 固定資產增加 | \$ 60,461 | \$ 13,077 |
| 加：本期應付設備款 | 1,660 | 82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313) | (1,660) |
| 本期支付現金 | \$ 59,808 | \$ 11,499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附件四、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427,632 | |
| 加：100年度稅後淨利 | 5,238,989 | |
| 減：提列100年度法定公積 | (523,899) | |
| 可供分配盈餘 | 6,142,722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股票) | 4,986,62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56,102 | |
| 附註： 1. 流通在外股數33,244,172股 2. 配發董監事酬勞47,151元 3. 配發員工紅利235,754元 4.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一百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 | |

負責人：楊金昌



負責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黃慧雯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 文字修正 |
|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 依法規進行修正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期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依法規進行修正 |
| <p>第九條：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依法規進行修正 |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依法規進行修正 |
|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 依法規進行修正 |
|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依法規進行修正 |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集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

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就寄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 定：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認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及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 定：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服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83 條之

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 192-1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十一)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5,000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所有衍生性商品(包括避險交易或非避險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100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無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4.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

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惟董事長、執行長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執行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執行長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C.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

(五)、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逾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訂 定：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〇年三月卅一日。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職 稱 | 姓 名 | 目前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 | 比例% |
| 董事長 | 楊金昌 | 1,576,403 | 4.74% |
| 董 事 | 陳逸成 | 582,500 | 1.75% |
| 董 事 | 葉月琴 | 1,181,250 | 3.55% |
| 董 事 | 蔡麗絲 | 1,223,598 | 3.68% |
| 董 事 | 溫清章 | 160,000 | 0.48% |
| 獨立董事 | 黃得瑞 | 0 | 0% |
| 獨立董事 | 劉乃銘 | 0 | 0% |
| 合計 | | 4,723,751 | 14.2% |
| 監察人 | 蔡文祥 | 556,423 | 1.67% |
| 監察人 | 鄭敦仁 | 0 | 0 |
| 監察人 | 施次雯 | 0 | 0 |
| 合計 | | 556,423 | 1.67% |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01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1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2,441,7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244,172 股。

附件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項目 | 年度 | 101 年度(預估) |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332,441,720 元 | |
|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 元* |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0.015 股*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0 股* | |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不適用** |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不適用** | |
|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 | 擬制每股盈餘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俟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未公佈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員工紅利（股票）：金額為 235,754 元，其發行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每股新台幣 10.3258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股數為 22,831 股，於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現金）：金額為 47,151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員工紅利（股票）：金額為 1,8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每股新台幣 10.64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股數為 169,172 股，於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現金）：金額為 171,776 元。